

钦市金管规〔2019〕1号

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钦州市 2019 年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为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，执行好“控高保低”缴存政策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和《钦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钦州市 2019 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月缴存基数、缴存额的上下限

（一）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由 2017 年月平均工资总额调整为 2018 年月平均工资总额。月平均工资总额计算口径应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〈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1 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钦州市 2019 年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比例各为 12%。

（三）钦州市 2019 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调整为 15416.00 元，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各为 1850.00 元，合计为 3700.00 元。

（四）钦州市 2019 年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比例各为 5%。

（五）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桂政发〔2018〕6 号）规定，钦州市 2019 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680.00 元，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各为 84.00 元，合计 168.00 元。

（六）钦州市 2019 年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20%。

（七）钦州市 2018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791.00 元，钦州市 2019 年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 558.00 元。

二、如缴存单位出现经济困难状况的，可根据《规范》规定的程序要求，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，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，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。

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9 年 6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。

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印发